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13位ISBN编号：9787564020699

10位ISBN编号：7564020695

出版时间：2009-3

出版时间：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作者：王晓宇 主编

页数：37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为了加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规范会计人员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财政部于2005年1月22日发布了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6号)。根据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于2005年3月9日制定了新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财办会[2005]3号)。

为了适应新的形势,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关于印发和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财政部于2008年6月19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修订)的通知》(财办会[2008]9号),对2005年制定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中《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和《会计基础考试大纲》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初级会计电算化考试大纲》未作修订,继续使用。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内容因此做了相应调整。

为配合和适应财政部对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调整与变化,更好地服务广大考生,我们组织了会计理论界的专家学者,按照新修订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要求,以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指定辅导教材为依据,结合近年会计资格考试的情况、综合会计考试培训单位反馈的信息,编写了这套“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过关一点通系列辅导丛书”。

内容概要

为配合和适应财政部对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调整与变化,更好地服务广大考生,我们组织了会计理论界的专家学者,按照新修订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要求,以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指定辅导教材为依据,结合近年会计资格考试的情况,综合会计考试培训单位反馈的信息,编写了这套“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过关一点通系列”辅导丛书,本套丛书共9册,分别是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会计基础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初级会计电算化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标准预测试卷、会计基础标准预测试卷、初级会计电算化标准预测试卷、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最后冲刺全真模拟精典试题、会计基础最后冲刺全真模拟精典试题、初级会计电算化最后冲刺全真模拟精典试题。

本套丛书侧重基础知识和实务操作,紧密结合考试大纲和实际工作的需要,更加注重基本知识和技能的掌握,强调基本业务处理能力的培养,尽可能联系当前会计工作的实际,使考生具备一名会计从业人员应具备的基础知识与技能,是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考生复习应考的必备辅导教材。

本丛书适用于参加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考生以及各省大中专院校会计专业毕业生通过教委考试取得会计证的考生,亦可作为初学会计者自学辅导教材及自测或会计教师选编试题的参考书。

书籍目录

一、《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教材的框架结构二、学习方法三、应试技巧四、学习导读、历年真题和同步练习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第一部分 学习导读 【考点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考点二】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考点三】会计核算 【考点四】会计监督 【考点五】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考点六】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历年真题和同步练习 【历年真题】 【同步练习】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第一部分 学习导读 【考点一】支付结算概述 【考点二】银行结算账户 【考点三】票据结算 第二部分 历年真题和同步练习 【历年真题】 【同步练习】 第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部分 学习导读 【考点一】税务登记 【考点二】发票管理 【考点三】纳税申报 【考点四】税款征收方式 第二部分 历年真题和同步练习 【历年真题】 【同步练习】 第四章 会计职业道德 第一部分 学习导读 【考点一】职业道德与会计职业道德 【考点二】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关系 【考点三】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考点四】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考点五】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组织与实施 第二部分 历年真题和同步练习 【历年真题】 【同步练习】 五、全真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模拟试题（一）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模拟试题（二）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模拟试题（三）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模拟试题（三）参考答案

章节摘录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5，外出经营报验登记 外出经营报验登记是指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须持《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以下简称《外管证》）向临时生产经营地税务机关报验办理登记的一种手续。

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外出生产经营以前，持税务登记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管证》。

税务机关按照一地一证的原则，核发《外管证》，《外管证》的有效期限一般为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天。

编辑推荐

本套丛书由各名校从事会计证培训、考试命题研究的教授、权威专家严格按照财政部最新的考试大纲要求命定而成，具有高度的针对性、权威性和预测性。

建议考生以模拟考场的形式，自主测试150分钟。

测试时不得参看答案，测试完毕，认真核对参考答案，找出薄弱环节，有重点地进行学习。

提示：各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时间一般为上半年下半年各一次。

（具体请关注各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有关通知）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